

第三节 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中的两用人才，是复退安置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县民政局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于1984年10月成立了上虞县军队地方两用人才介绍所（简称县介绍所），并在各区、乡（镇）、村分别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形成了全县介绍两用人才的网络，为两用人才的安置就业广辟门路。是项工作得到了县委、县府的重视和县人民武装部、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县商业局、粮食局、劳动局等各部门的支持。至1985年末，全县有4647人被国营、集体单位和“两户一体”（即专业户、重点户和各种联合体）所争聘录用，他们中有汽车驾驶员312人，汽车修理工31人，车工、钳工、刨工1950人，炊事员114人以及担任乡村基层和有关单位骨干的2240人，其中经县介绍所直接介绍的有708人。使这些两用人才学有所用，各得其所，赢得了广大退伍军人和用人单位的欢迎，并得到省、市、县的奖励和表彰。

县介绍所在推荐工作中因地制宜，实行了四个结合：一是掌握信息与推荐介绍相结合，摸清两用人才和社会需求的信息。县介绍所对每年回乡的退伍军人，经部队介绍、询问座谈、查阅档案和进行家访等摸清情况，分别登记造册，并分发至各乡镇，建立档案。同时根据社会需求，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和各种会议，广泛地进行推荐介绍。二是纵向开发与横向交流相结合。即以县介绍所为中心，由县、区、乡（镇）、村直接推荐使用和各级分别进行横向联系推荐介绍。现全县800个行政村中，由退伍军人担任主要职务的占70%，樟塘乡有250名退伍军人，介绍进乡镇企业的达198人。三是开发使用与科技培训相结合。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开展，社会上对各种人才

需求迫切，而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中有一部分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与本地区建设的需要不相适应。为此，县介绍所联合土特产公司、县丝绸公司和乡（镇）农科站等部门，分别在革命老区、山区和边缘地区的丁宅、陈溪、长塘等乡举办了种植角竹、蚕桑以及养殖业等短期培训班，请专家进行技术辅导，使全县700多名退伍军人两用人才迈入“两户一体”的行列。同时，对一部分往年退伍在农村的汽车驾驶员，分四期进行了复训，受训60人，经市、县交通监理部门考试合格，重新领取驾驶执照的有59人，合格率为全市第一。四是推荐介绍与多种扶持相结合。县介绍所在推荐人才上兼用多种扶持措施，帮助两用人才自行就业，推广了“五扶持”、“六优先”的办法，即扶志气、扶办法、扶资金、扶物资、扶技术；优先贷款、优先培训技术、优先提供技术、优先提供信息和安排生产项目、优先承包乡镇企业、优先租借场地和办理执照。

此外，各用人单位对两用人才的生产生活，也给予多方关怀。东关运输公司对招聘的12名汽车驾驶员和4名机修工，经过考核、测评，已转为正式职工；县粮机面粉厂也给7名两用人才实行了养老金保险，解决了他们后顾之忧。

第四节 扶持优抚对象勤劳致富

扶持复员退伍军人劳动致富，安心农村，发挥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历来是党和政府在农村优抚工作中的重点。

建国初期政府对较为贫困的烈军属和复员军人在生产、生活上给予一定的资助。1954年至1956年，有413户479名优抚对象得到了实物补助，1970年至1973年，县民政局通过调查，采用上门访问、召开座谈